

路边座椅年久失修 老人求助成功解决

本报讯(记者 张弛川)“我们借晚报向12345热线电话的工作人员,向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一并致以深深的感谢。”近日,耄耋老人金桂娟向报社来信,感谢两家单位为办实事,及时修好路边座椅,方便了广大市民。

金桂娟告诉记者,中山东路在城市改造中新建了一批绿化景观并附设了一些座椅,供行人歇脚休息,尤其受老人们的欢迎。但因风吹雨淋,年久失修,座椅摇摇欲坠,老人们想坐又不敢坐。5月中旬的一天,她和老伴外出路过座椅附近时,看到了一位坐着轮椅的老人,自带工具和木条正在修理椅子。后经

了解,这位热心老人是住在附近网巾桥的袁师傅,因身患中风后遗症行动不便,却还热心公益。于是金桂娟拨打12345热线电话求助。很快,市城市绿化工程养护处的工作人员前来维修,并于6月10日完成了全部加固维修工作,解除了广大市民的后顾之忧。

金桂娟说,12345热线最大程度帮助市民解决问题,是群众的“贴心人”。金桂娟建议有关部门适当增加路边座椅,以满足老龄化社会的需要,她还希望我市对公共设施建立必要的巡查维护制度,建好更要维护好公共设施。

■ 相关新闻

推动公共健身器材“修管护” 检察机关正在关注

本报讯(王旭 张弛川)“我们小区的健身器材都焕然一新了,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们解决了问题!”近日,京口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公共健身器材“修管护”开展回头看时,居民们高兴地向检察官说。经过排查,前期破损的公共健身器材均已修复到位。

“我住的香江花城小区是个老小区了,里面的健身器材锈迹斑斑、伤痕累累。”今年2月,在本地某论坛上,一位朋友的“吐槽”引起了京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东的关注。器材谁在管?我们能做些什么?疑问涌现在检察官脑中。

由此,京口区检察院“室外公共体育设施保护”专项行动拉开了帷幕。该院先后组织两个专班,深入辖区6个街道的18个文化广场、公园等公共健身场所及9个居民小区进行实地走访、收集线索、调查取证,为部分健身器材开展“大体检”。“体检”中发现确实存在“带病上岗”现象:损坏、腐蚀生锈问题普遍;单杠的跌落高度超过60厘米但跌落区域未按国标配置任何缓冲层器;夹处在老居民小区间,人流量大且活动的多为老年人,但所有器材均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器材使用说明和警示标志……种种问题,在影响

正常使用的同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检察官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问题整理分成损坏、腐蚀生锈、零配件缺失、器材跌落区域未配置缓冲层、安全使用期限不明5大类,并查明京口区文体局、住建局以及各属地街道等均对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具有监督、管理职能。2月24日,京口区检察院遂在全面调查、研判的基础上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上述职能部门统筹各方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

接到检察建议后,京口区文体局等单位高度重视,对全区202处1900余件户外健身器材进行摸排,安排专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为避免健身器材“重建轻管”,京口区检察院还持续跟进,促进京口区文体局建章立制,确立了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属地化管理、维护巡查、到期报废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京口区文体局还与专人签订《关于聘请室外健身器材管理员的协议》,在制定巡查计划的基础上做到专人专管、定期报告、及时维修,并公布报修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违法分包酿事故被重罚 住建部门进工地“以案释法”

本报讯(方良龙 唐永峰)如果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个人,并发生了安全事故,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7月1日上午,镇江住建部门走进镇江团山睿谷项目工地,通过一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全市建筑施工工地项目管理人员和广大工友们,时刻警钟长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今年4月,市区禹象路某

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市建设工程管理处按照程序对该工地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时,发现其存在违法分包的现象,后将线索移送给市城建监察支队。市城建监察支队经依法调查取证发现,江苏某悦装饰公司承建该项目的装修工程后,将外墙涂料工程劳务部分违法分包给个人仲某和张某施工。事发时已分包36000平方米(已经完工),违法劳务

分包涉案合同金额108万元。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违法主体承建的项目发生了安全事故,日前市住建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承包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计罚款1.0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41万元。同时协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其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电动车被盗后1小时即破案 警方“图侦”视频立功

本报讯(通讯员 王梦琪 记者 翟进)本月初,万达广场接连发生两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接警后,宝塔路派出所会同润州公安分局刑警大队,通过“图侦”视频追击,分别用了1小时和3小时,就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向市民展示了雷霆出击、快速侦办的速度。

7月3日上午9时许,万达广场发生一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案发后,民警对案发地点及周边监控录像认真细致地梳理分析,在发现嫌疑人作案轨迹后,随即开展追

踪。通过对视频监控进行反复回放、比对和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及其近期经常活动的地点。民警快速出击,于当天上午10时许,在桃花坞三区一处出租屋内将正在洗澡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而此时距离案发仅过去了一个小时。

经审查,王某对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警方了解到,王某此前就有过盗窃被抓的经历,最近没有经济来源就想着“重操旧业”。路过万达广场附

近时,王某刚好看见一辆没有上锁的电动车,就动起了歪念头。

同样,7月1日万达广场2号门附近也发生一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和综合研判,在案发3小时后,在远洋三期工地将嫌疑人王某抓获。

警方侦破案件时发现,这两起电动车被盗案件中的涉案车辆,均是未锁车辆。民警提示:市民在将电动车停放好后,切记要将钥匙拔下,将车辆锁好后再离开。

为躲避电子警察处罚 男子用机油涂抹车牌

本报讯(赵竹生 张兆勇)一男子为躲避电子警察抓拍,竟然用废机油涂抹后车牌。7月4日上午,这名司机被镇江新区交警查获,其将受到罚款和扣分处罚。

上午8时许,镇江新区交警大队民警许富荣在辖区金港大道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水泥搅拌机有超载嫌疑,遂令其停车检查。检查中,民警发现该车尾部车牌不清,而且还

被涂抹上了废机油。司机吕某赶紧从车内拿出抹布将废机油擦去,边擦边辩解,是车辆漏机油维修时,修理工不小心弄脏了车牌。

然而,细心的民警发现,车牌被涂抹上机油后,还有撒上沙土的痕迹。最终吕某不得不承认了错误。原来吕某经常在路上跑,为防止电子警察抓拍,他将车后牌照涂抹上废机油,遇到灰尘较

多的路段,车牌上的机油就会吸附灰尘,车牌很快会被覆盖,导致监控系统无法拍摄。

据民警介绍,吕某故意污损车牌的行为,在主观上试图逃避违法处罚,驾驶机动车时不免“有恃无恐”,很容易产生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甚至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出门后大门未锁 家中万余元现金被盗

本报讯(彭媛媛 李雯 张兆勇)近日,扬中一老人接过了民警追回的买药钱14000元,激动不已。

日前,扬中市公安局西来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东老先生报警称,存放在房间抽屉内的14000元现金被盗,向民警求助。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据了解,这14000元现金是老人用于买药,从银行取出来之后,便暂存在自己房间柜子的抽屉内,且给抽屉

上了锁。当日老人准备取钱去买药,发现抽屉被撬开,钱不见了,便赶紧报警。通过现场勘查、实地摸排走访、调取周边监控发现,6月16日15时许,有一可疑男子溜入受害人家中,逗留了一会儿才离开。民警判断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组织警力全力查找犯罪嫌疑人的行踪。

当嫌疑人石某得知自己的盗窃行为已经败露,迫于警方的追查,来到西来桥派出所投案,并退还14000元赃

款。经审讯,石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当天下午前往受害人所在的村子办事,路过受害人家门口时发现大门半掩着,便推门进去。发现没有人在家之后石某起了歹意,在受害人家中四处翻找,并撬开房间内上锁的抽屉,发现抽屉里面有很多现金,于是将现金盗走。目前,嫌疑人石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扬中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日前,丁卯街道潘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携手丁卯中心幼儿园走进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孩子们穿消防服,观消防车,亲手操作消防器材,与消防员叔叔来了一次“零距离”接触。

孙伟清 马镇丹 摄影报道